

茲將上述內容整理如下圖：



(3)物權法 2009 年增訂民 § 828 II 使公同共有得準用民 § 821，如立法者有意使民 § 831 所規範之公同共有債權亦得依民 § 828 II 準用民 § 821，卻於立法理由中隻字不提，殊難想像。

(4)基於公同共有之團體性（如遺產公同共有，共有人間彼此有親屬關係；合夥公同共有，合夥人彼此間有信賴關係），公同共有之權利行使應採「共同行使原則」，全體公同共有入於訴訟上須同為當事人始具當事人適格。

2. 否定說（瑋⁸⁹）

此說先試圖為肯定說說理，再加以一一反駁以證明否定說之正當性。

(1)最高法院之見解或許係基於以下三項理由而具備正當性：

①不具備準用民 § 821 之基礎：

所有權與債權權能不同，前者係消極排除他人干涉之絕對權，後者係積極享有給付利益之相對權，而無所謂被無權占有、侵奪、妨害而得「回復」可言，本質上不同而不具準用民 § 821 之基礎。

②強制共同起訴之要求有緩和空間：

肯定說強制共有人應共同起訴，固然可能會有不同意見之公同共有人拒絕共同起訴，導致剝奪其餘公同共有人起訴之機會，惟此得透過前述「事實上無法同意公式⁹⁰」與「民訴 § 56-1」加以彌補，不會過度妨礙公同共有入之訴訟權益。

③固有有必要共同訴訟有其優點：

由於所有公同共有人皆共同起訴，依民訴 § 401 I 前段均受判決效力所及，不生判決確定後有共有人重複起訴所生訴訟不經濟、裁判矛盾、被告應訴之煩等問題。

(2)惟基於以下理由，上開理由均不具決定性說服力：

①具備準用民 § 821 之基礎：

民 § 821 之立法目的尚有「單獨實現共益的請求權」、「便利共有權利訴訟上行使」，而債權行使也有容許一人單獨起訴以避免共同訴訟之煩的需求，故具備準用之基礎。

89 陳瑋佑，論繼承債權之訴訟上請求——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第三次民庭決議(一)之固有有必要共同訴訟肯定說，月旦法學雜誌第 254 期，2016 年 7 月，頁 52-58。類似見解，參沈冠伶，民事訴訟法（上），2025 年 9 月二版，頁 539-541。

90 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作成後引用者，如 105 台再 7。